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彭忠福先生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不超过470,931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现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11%。

一、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
彭忠福	1,883,723	0.46%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彭忠福先生

2、拟减持数量：

彭忠福先生拟减持不超过470,931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现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11%，不超过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5%（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计划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3、股票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4、拟减持时间：自2018年6月27日起至2018年12月24日止，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 6、拟减持价格区间：视减持时的市场价格而定
- 7、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作为公司监事，彭忠福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人员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彭忠福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彭忠福先生关于减持计划的函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4日